

乐山师范学院

乐师院研〔2025〕6号

关于印发《乐山师范学院硕士学位论文工作 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乐山师范学院硕士学位论文工作管理办法（暂行）》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乐山师范学院硕士学位论文工作管理办法 (暂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做好我校硕士学位论文工作管理，完善学位授予质量监控保障体系，提升学位论文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乐山师范学院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暂行)》等文件要求和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我校硕士学位论文工作主要包括开题、中期考核、预答辩、学术不端行为检测、评审和答辩等环节。

第三条 硕士学位论文工作各环节的开展由研究生处负责统一安排；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负责本单位学位点研究生学位论文工作的具体实施。

第二章 硕士学位论文基本要求

第四条 学位论文总体要求：

(一) 硕士学位论文选题应符合专业特征，在学科、专业领域范围内选择研究问题，具有一定的创新性。

(二) 硕士学位论文内容必须符合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拥护社会主义制度。

(三) 硕士学位论文撰写必须坚持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坚持学术道德，杜绝学术不端行为。

(四) 必须在导师的指导下进行，工作量饱满，硕士学位论文工作量应不少于1年，原则上学术论文以规范的毕业论文形式呈现，专业学位论文可以规范毕业论文或实践成果形式呈现。

(五) 学位论文须参考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或全国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颁发的相关规定和指导意见执行。

第三章 开 题

第五条 开题条件。研究生硕士学位论文开题前，必须修完个人培养计划中所规定的课程或者修满相应学分。相关学术研究训练或者专业实践训练均考核合格，并已通过了中期考核。

第六条 选题。学位论文选题是研究生进行学位论文工作的开端，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 选题须与就读的学科领域相符。在导师指导下，由研究生结合自身基础和特长，按二级学科专业（或专业学位领域）独立进行，确定选题范围；提倡研究生结合导师的课题进行学位论文选题。

(二) 选题应有一定学术意义、现实意义或实用价值。应选择对科技发展、经济建设和社会进步有相对重要意义和价值的课题；专业学位选题应来源于行业领域实际，具有针对性和应用性。

(三) 选题应有一定的前沿性和创新性，应避免简单重复他人的研究。

(四) 选题大小适中, 难易程度和工作量要适当, 充分考虑在一定时间内获得成果的可能性。

第七条 开题报告。开题报告是培养研究生独立进行科学研究、监督和保证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的重要部分。开题报告由各一级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根据本学科或类别特点自行制定, 并报研究生处备案。

(一) 学术学位开题报告主要内容。应包含: 选题缘由和研究意义; 国内外该领域的研究现状; 研究的主要内容和重点; 研究方法; 预期达到的水平和目标; 难点和创新之处; 存在的主要问题或技术关键; 研究计划进度表; 主要参考文献等。

(二) 专业学位开题报告主要内容。应包含: 选题缘由及论文形式; 选题意义; 国内外该领域的研究现状; 研究目标、研究内容、拟解决的关键问题; 拟采取的研究方法、实施方案及其可行性; 课题的创新性和应用价值; 计划进度、预期进展和预期效果; 主要参考文献等。

第八条 开题程序及审核。

(一) 研究生根据培养目标, 在导师指导下按学位论文选题广泛收集资料, 严格按照规定格式撰写开题报告, 拟订写作大纲, 制定研究计划进度表。

(二) 各学院对研究生完成个人培养计划情况进行审查, 审查未通过者, 不予开题; 导师审查研究生开题前的文献阅读、方案论证等准备工作, 导师审核不通过者, 不予开题。

(三) 开题由各学院负责组织，应以报告会（或答辩）的形式公开进行，一般应在第 3 学期（12 月底前）完成。开题报告会距学位论文答辩应至少相隔 1 年时间。

(四) 各学院开题小组须由本学科及相近学科 3-5 名具有高级职称或研究生导师资格的专家组成（可含学生本人导师，专业学位至少应有 1 名行业专家），应听取研究生在课程学习、文献查阅、研究计划等方面的汇报，并作出考评意见，填写《乐山师范学院硕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审核表》。

(五) 开题的评定等级分为合格、不合格。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记为不合格：

1. 论文选题不当，不符合该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研究方向的，或预期研究目标过高、过低的；

2. 已阅读的参考文献数量不足，或已进行的准备工作量不充分的；

3. 研究计划缺乏严密性或可操作性，安排不周的；

4. 学位论文的形式不符合所在专业学位要求的；

5. 未经批准不按所在学院的要求参加开题的。

开题不合格的研究生，可在至少间隔 1 个月以后申请重新开题，在学期间最多 2 次开题。2 次开题报告不过者，终止申请流程，推迟申请授位；或终止研究生学业，作退学处理。

(六) 开题报告评审通过后，原则上不能随意改题。因正当原因需要更换论文选题，须按上述要求重做开题报告，论文工作

时间应从重新举行开题报告会、审核通过之后计算。

若选题未改变，但根据研究内容需对论文题目进行部分调整，学生提出申请，导师签字同意后，经开题小组审核通过，提交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以下简称“分委员会”）备案。

（七）各学院组织开题报告会后，将《乐山师范学院研究生开题情况汇总表》提交研究生处备案；《乐山师范学院硕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审核表》及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由各学院存档备查。

（八）申请涉密学位论文，应在论文开题之前，根据学校有关硕士学位论文涉密认定和管理的相关规定，将申请表连同相关证明材料由培养单位审核后，提交校学位办审批、备案。

第四章 学位论文撰写

第九条 论文形式。硕士学位论文类型可以多样化，可以是研究论文、调查报告、案例分析、专业作品、创作报告、项目（产品）设计开发、方案设计、技术标准等，具体以该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所执行的培养方案以及国家评审组的相关规定为准。

第十条 字数要求。

（一）学术学位研究生学位论文正文字数，一般文科不低于3万字（外文撰写不低于2万词）、理科不低于2万字；中外文摘要1000字（词）左右。

（二）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论文正文字数，一般不低于2万

字（外文撰写不低于 1.5 万词）；中外文摘要 600 字（词）左右。正文部分指的是从目录开始以下的论文内容，不包括论文封面、参考文献、附录（如调查问卷、索引）、致谢、论文声明等。

（三）具体字数要求，严格按照各一级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的培养方案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论文写作。

（一）研究生在导师指导下按计划、按要求进行学位论文工作。论文工作期间研究生应每周一次向导师汇报研究进展；导师应对学位论文认真审阅、严格审查，把好质量关。

（二）论文工作时间不少于 1 年，一般应于第 5 学期（10 月初）完成论文初稿，于第 6 学期（3 月初）完成论文定稿。

（三）签有协议参加联合培养的研究生到校外单位、非全日制研究生回原单位做学位论文，要经导师、学院批准，并保证每月至少一次向导师汇报工作进展，按时完成撰写工作。

第五章 中期考核

第十二条 内容初审。

（一）研究生须填写《乐山师范学院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记录表》，参加各学院组织的学位论文中期考核。

（二）中期考核一般于第 5 学期进行，由至少 3 名研究生导师（可含学生本人导师）组成专家组，听取研究生个人汇报，重点考察其自学位论文开题以来在相关研究、论文撰写方面的进展

情况，帮助研究生发现学位论文中的问题，并就其学位论文的后续工作提出意见、建议和要求。中期考核应由专人负责记录，并提交《乐山师范学院硕士学位论文中期考核情况汇总表》给研究生处备案。

（三）中期考核的评定等级分为合格、不合格。具体要求按照《乐山师范学院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办法（暂行）》的规定执行。

（四）中期考核不合格的研究生，由考核小组提议，本人申请，经导师和所在学院主管领导同意，可以填写《乐山师范学院研究生重新参加中期考核申请表》，在3个月后申请参加第二次考核；如第二次考核仍未通过，终止申请流程，推迟申请授位；或作退学处理。

（五）学位论文中期考核合格后，研究生继续在导师指导下修改学位论文完成定稿，并经导师审查同意后，可进入论文答辩资格审核程序，申请进行学位论文形式审查和重合率检测。

第十三条 形式审查。

（一）论文撰写完毕后，征得导师同意，提交学院进行学位论文形式审查，审查通过者方可参与论文重合率检测。

（二）论文形式审查主要包括：标题序号使用是否规范；引文脚注、参考文献、文末注释是否规范；图、表有无文字说明，名称标注是否规范；论文排版格式是否规范；目录格式、页码、标点符号是否正确等。

(三)学院可组织专人对学位论文进行形式审查,也可采用直接由导师检查、签字负责等方式。

第十四条 预答辩。

(一)学位论文送审前,各学院根据学科(或专业)具体情况组织预答辩,预答辩时间最迟不得晚于授位当年的3月。

(二)预答辩按照《乐山师范学院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预答辩管理办法(暂行)》文件执行。

第六章 学位论文检测与送审

第十五条 学位论文重合率检测。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完成培养要求、通过论文答辩资格审核、且已完成论文撰写的硕士学位申请者,须通过“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系统”进行重合率检测。

(一) 检测内容

1.学位论文定稿(送审版)。在盲审前进行检测,通过者才能送审。

2.学位论文答辩后修改的最终稿(上网版)。在上网前进行检测,通过者才能授予授位。

(二) 检测标准

1.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学位论文为检测合格:

(1)剔除本人以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文字后,文字复制比(含直接引用)不超过20%;

(2) 剔除直接引用他人和本人以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文字后，文字复制比不超过 10%；

(3) 非直接引用，连续相同的字数不超过 300 字。

2.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学位论文为检测不合格：

(1) 文字复制比（含直接引用）达 45%；

(2) 剔除直接引用后的文字复制比达 35%；

(3) 非直接引用，连续相同的字数达到 700 字。

3. 学位论文定稿（送审版）在匿名送审前，若在检测中既未达到上述合格条件，又未达不合格严重程度，则可给予一次修改机会，参加第二次检测；二检结果符合要求则准予送审，不符合要求则本次不予送审，推迟半年受理。

4. 学位论文答辩后修改的最终稿（上网版），仅一次检测机会，参照此标准执行，未通过者推迟授位。

（三）检测异议受理

1. 学位论文定稿（送审版）第一次检测后，检测人员将检测结果反馈给论文作者和导师，由作者和导师按照检测标准确定是否修改论文，是否参加重检。

2. 若论文应修改参加重检，作者未曾修改，视为自行放弃重检机会；原检测结果不符合标准，不予送审。

3. 若作者认为论文中有“直接引用他人和本人以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文字”未曾剔除，应在获得检测结果 2 日内，与检测人员取得联系并得到认可，方可放弃修改；否则按原检测结果处理。

4.若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论文作者和导师可提交书面意见提请分委员会审议，由分委员会将审定结果报研究生处备案。

第十六条 学位论文评阅。学位论文的评阅是学位申请的必要环节。送交盲审的学位论文必须是一篇经导师审定认可的已经完稿的论文。

（一）评阅制度

1.学位论文评阅实行双盲评审制度。“双盲”是指：在论文送审时，对评审专家隐匿论文作者姓名及导师姓名；对被评审者隐匿评审专家姓名、所在单位等信息。

2.学位论文评阅在购买全国学位论文送审平台之前采用校院两级盲审，购买平台后由学校统一送审。

（1）购买送审平台前，校院两级盲审。各学院对当年拟申请授位研究生的学位论文进行100%全盲审；学校从当年拟申请硕士学位的研究生中抽取20%左右（具体比例以当年下发通知为准）的论文，进行校级匿名送审。

各学院自行组织当年硕士学位申请者的学位论文盲审。论文评阅人须经培养学院、二级学科点审核确定，一经审核通过，原则上当次不能更换。

校学位办采取随机抽取与重点抽取相结合的方式，统一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匿名评阅。随机抽取按一级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进行，范围覆盖各培养学院的每个一级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至少抽取一篇）；同时，对在教育部、四川省学位论文抽检中存在

问题的、在各环节质量把关中效果不佳的学院和导师进行重点抽取。

(2) 购买送审平台后，学校统一送审。由校学位办统一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匿名评阅，对当年拟申请授位研究生的学位论文进行 100% 全盲审。

(3) 评阅论文的寄送、评阅意见书的回收、评阅意见的汇总和反馈由校学位办、各学院研究生工作秘书负责，硕士学位申请者本人及导师不得参与。论文评阅人应对申请者保密，评阅意见及有关材料应密封传递。

3.发出的论文评阅书应全部收回。未能全部收回的应增加与未收回数量相同的评阅人进行补评阅，且评阅要求相同。

4.涉密论文的评阅按照学校硕士学位论文涉密认定和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二) 评阅专家

1.每篇论文至少聘请 2 名具有高级职称或研究生导师资格的校外同行专家担任评阅人；专业学位论文评阅人中至少有 1 名是相关实践领域的具有高级职称（或相当水平）的行业专家（具体人数参照各教指委要求执行）；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人员的学位论文须聘请 3 名具有高级职称或研究生导师资格的校外同行专家评阅。校外评阅人不得是申请人所在单位的专家。

2.论文评阅人应对论文写出详细的学术评语，供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参考。评语应包括：对论文选题的理论意义或实用价值

的评价；对论文是否提出新见解、新方法和论文水平的评价；对论文作者的理论水平和实际工作能力的评价；对论文工作量、写作规范性和逻辑性等的综合评价；指出论文的不足之处等。并对是否同意答辩，是否达到所申请学位的研究水平提出明确的意见。

3.论文评阅成绩主要包括选题与综述、创新性及论文价值、基础知识及科研能力、论文规范性等分项评价指标；论文等级主要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

4.论文评阅人评审时限一般 15~30 天，具体时限在每次盲审通知下发时确定。

（三）评阅结论

论文盲审评阅结论，分为三种：

- 1.同意答辩；
- 2.同意稍作修改后答辩；
- 3.不同意答辩。

《论文评阅书》上的评阅意见及结论，务必及时与研究生本人及导师见面（隐去专家姓名、单位）。

（四）评阅结果处理

1.评阅人意见为“同意答辩”或“同意稍作修改后答辩”。学位申请人应在导师指导下，按照评阅人意见对论文进行修改完善，经导师审阅同意，并出具“已做修改，同意答辩”的说明交各学院备案，准予进入论文答辩环节。

2. 评阅人意见中有“不同意答辩”。

(1) 在院校两级盲审，或院校任何一级盲审中，若累计有两份评阅结论为“不同意答辩”，则该申请人不能参加本次答辩，应要求申请人按照评阅意见修改论文(修改论文的时间不少于半年)，并在有效的学习年限内重新提交论文参加盲审。

(2) 在院校任何一级盲审中，累计有一份评阅结论为“不同意答辩”，一份评阅结论为“同意答辩”或“同意稍作修改后答辩”(且分数 ≥ 80 分)，则院、校可直接进行第三方送审，如第三位专家评审意见仍为“不同意答辩”，则该申请人不能参加本次答辩，须半年之后、一年之内再次提出论文答辩申请。

(3) 在院校任何一级盲审中，累计有一份评阅结论为“不同意答辩”，一份评阅结论为“同意答辩”或“同意稍作修改后答辩”(且分数为 60~79 分)，则申请人可对评阅结论提出申诉，并逐条进行反驳，经导师、分委员会同意，可进行第三方送审，如第三位专家评审意见仍为“不同意答辩”，则该申请人不能参加本次答辩，须半年之后、一年之内再次提出论文答辩申请。

(五) 其他

1. 学位论文盲审结果出来之后，各学院方可组织学位论文答辩。

2. 在教育部或四川省对授予硕士学位的学位论文随机抽检双盲评审中，被评议为存在问题的学位论文，须限期进行修改；并在修改完毕后，聘请 3 名具有高级职称或研究生导师资格的校

外同行专家重新评审。评审结果向学位评定委员会汇报。

3.若在盲审中发现学位论文有舞弊作假等行为，一经确认，将按教育部及我校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七章 学位论文答辩

第十七条 申请人答辩资格审查。

(一) 审查内容

- 1.是否如期完成开题，开题到答辩工作时间是否有1年；
- 2.学位论文是否通过中期考核（含形式审查）；
- 3.学位论文匿名送审版是否通过重合率检测；
- 4.学位论文匿名送审是否通过；
- 5.是否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所有环节，并考核合格。

(二) 合格者填报《乐山师范学院硕士学位论文答辩资格预审表》，报研究生处进行前期审核。

(三) 通过答辩资格初审的研究生，由所在学院提出是否同意答辩的意见。对于同意答辩的学位论文，经分委员会审批，学院提前一周向研究生处提交《乐山师范学院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组成审批表》，核准通过后组织答辩；未经校学位办审核通过而提前答辩者，该次答辩结果无效。

第十八条 答辩委员会组成。

(一) 答辩委员会由本学科或相关学科5-7名具有高级职称或研究生导师资格的专家组成；涉及到交叉学科时，应聘1-2名

交叉学科领域的专家。

答辩委员会主席一般由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且是研究生导师的校外专家担任；专业学位答辩委员会须至少有 1 名相关实践领域、具有高级职称（或相当水平）的校外专家（参照各教指委要求执行）。

论文评阅人可以参加答辩委员会，但不能占答辩委员会总人数的二分之一及以上；论文指导教师作为答辩委员会成员时，对自己所指导的研究生在答辩、投票时须回避。

（二）答辩委员会设秘书 1 名，负责会务及答辩情况记录等事项。秘书应由具有硕士学位或中级以上职称者担任。

（三）答辩委员会应坚持学术标准，实事求是，严格把关。主要职责是：负责审查研究生的学位论文，掌握评定论文的标准，主持论文答辩，根据论文答辩的情况作出相应的决议。答辩委员会可提前召开准备会，以商定有关事宜或程序。

（四）除涉密论文外，论文答辩必须公开举行。答辩秘书应在答辩前一周，将答辩公告张贴于公告栏或在网上发布。

（五）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的答辩参照以上条例执行。

第十九条 答辩程序及审核。

（一）论文答辩应当依照下列程序进行：

1. 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开会，介绍答辩委员会成员，并主持会议。

2.导师可列席介绍申请人的思想政治表现、课程学习与考核成绩、科学研究、学术活动、学位论文选题与撰写等情况。介绍完毕后，导师原则上应离场。

3.申请人宣读《论文原创性声明》，并报告学位论文的主要内容。

4.答辩委员会委员提问和质询，申请人答辩，即问即答，一般不另行准备。

5.休会，答辩委员会举行内部会议，参阅论文评阅人的学术评语，评议论文质量，并就是否通过学位论文答辩和是否建议授予硕士学位进行表决。表决采取不记名投票方式，须获得全体答辩委员 2/3 以上同意，方为通过。

答辩成绩分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其中优秀者一般不超过本专业答辩人员的 30%（以当年下发通知为准）。

6.复会，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投票结果及决议。

7.闭会。

（二）答辩要有详细的记录和现场照片以存档。答辩结束后，答辩秘书填写《乐山师范学院硕士学位申请书》相关内容，并将答辩记录、表决票及答辩决议送交学院汇总，表决票须加盖培养单位公章方为有效，答辩委员会决议须经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生效。

（三）通过论文答辩的申请人，应根据答辩委员会的意见和建议，对学位论文进行修改完善；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最终定稿

版（上网版）交各学院进行重合率检测。

（四）硕士学位论文答辩不合格的，经答辩委员会讨论同意，可在一年内修改论文，重新答辩一次；若重新答辩不通过，则不再补行学位论文答辩。若已获准重新进行硕士学位论文答辩，但超过一年未进行答辩，其硕士学位申请资格自动终止。

（五）申请人在攻读学位期间，如因科研成果未能及时发表，但已完成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且论文达到培养目标的要求，经本人申请，导师、分委员会负责人同意，可进行论文答辩，但不能申请学位。硕士申请人须在一年内提供符合该学科申请学位要求的科研成果，否则学校将终止其本次学位申请。

校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获得者及其导师发放奖励，奖励标准以学校相关文件为准。

（六）研究生将检测通过的学位论文最终定稿（署名版：word/pdf电子版，含中英文摘要、学生及导师签名的原创性声明、使用授权声明等；匿名版：word/pdf电子版，隐去所有涉及学校、学生、导师信息之处）交学院研究生秘书，由研究生秘书汇总后统一报送研究生处。

同时将学位论文最终定稿（署名版）的电子版和纸质版（1份）报送图书馆，纸质版1份存档案馆，其余按各学院的具体要求存档备查。

（七）学位申请和审批工作一般于每年6月和12月进行。通过学位审批的，各学院将《乐山师范学院硕士学位申请书》《普

通高等学校毕业研究生登记表》《乐山师范学院硕士研究生论文评阅意见书》原件等装入研究生个人档案，复印件分类装订成册存档案馆备查。

（八）学位论文工作的知识产权属乐山师范学院，发表、使用学位论文工作内容的，署名作者第一单位须为乐山师范学院。

第八章 学术复核

第二十条 学位申请人对专家评阅、答辩、成果认定等过程中相关学术组织或者人员作出的学术评价结论有异议的，可以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学术复核。

第二十一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自受理学术复核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重新组织专家进行复核并作出复核决定，复核决定为最终决定。学术复核的办法由学位授予单位制定。

第二十二条 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对不受理其学位申请、不授予其学位或者撤销其学位等行为不服的，可以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复核，或者请求有关机关依照法律规定处理。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学校正式录取的港澳台研究生、外国留学生以及从事研究工作的外国学者学位论文工作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实施办法自发文之日开始执行。本办法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自 2025 级研究生起，原《乐山师范学院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撰写、答辩工作实施办法(试行)》（乐师院科〔2019〕7号）废止。

第二十六条 2024 级及之前的联合培养专业学位研究生仍执行原文件（乐师院科〔2019〕7号）规定。